

自然

鲑鱼的不归之旅

王镜宾

如果你忽然看见水中炸响一簇簇焰火,你可能会十分震惊。

这就是五颜六色的鲑鱼,它有金鲑、银鲑、黄鲑,构成了水中的百花园、水中的鸡尾酒。更有鲜艳夺目的红色鲑鱼,周身通体鲜红欲滴,是水中盛开的红牡丹,是水中绽放的红玫瑰,是水中领舞的红娘子,是鱼类竞技场台上的红桃皇后。

瞧,鲑鱼正在从大海向陆地上的河流洄游,洄游的目标是它们当年出生的故乡,洄游的目的是为了产卵繁殖后代。为了这一崇高的目标,它们在洄游之前就奋力进食,增加个体和体重,使自己变得膘肥体健,个个都变成健美运动员,以便参加鱼类的奥运会。这条洄游旅程长达几百甚至上千公里,将它们的一生推向高潮。

逆流而上,飞越瀑布,躲避天敌是鲑鱼洄游的三大难关,也是它们要进行的铁人三项赛,时刻面临着生与死的考验。逆流而上拼的是体力、耐力,体力不支就无法按时到达终点,被急流冲回大海就丧失了繁殖后代、延续生命的机会。飞越瀑布考验的是鲑鱼的体能和弹跳力,它们面对飞瀑奋力一跃,可能跳上去,也可能落到水流冲下来,也可能落到突出的石块上受伤,碰昏碰死,跳不过这道坎就会被淘汰出局。躲避天敌更是险中险难上难,鲑鱼逆流而上要拼尽全力,还要十分专注,心无旁骛,必须时刻注意来自空中、对岸、岸边的天敌威胁。每年在鲑鱼洄游的季节,被生物钟指引、饥饿所驱使的天敌有棕熊、黑熊、柯莫德白熊、河狸、狼、河豚等就会准时来到岸边和水中守候,鲑鱼没有翅膀,只能冲刺跳高。有时一不小心,奋力跃起的鲑鱼就会落入熊们的血盆大口,在浅水处休息打尖,吃食的鲑鱼们还会被河狸和狼下水捕食,或者被从天而降的金雕或鹰一把从河流中凌空抓起,带到树上啄食。

但是,成千上万的鲑鱼就是这样义无反顾地冲上生命的不归之旅。这悲壮之旅很像藏羚羊在雪域高原上的大迁徙产仔,也很像非洲热带大草原上数百万头牛羚、斑马、瞪羚等草食动物的大迁徙。

鲑鱼越过这三道生死栅栏之后,一旦遇到雨水浅流,还会被困到浅水河中,水少鱼多面临着缺氧的考验,为天敌捕食又提供了新的机会,它们面对猛禽猛兽的攻击只能四处逃避,拼命挣扎,苦苦等到河面上涨,断河相连才能再进行新一轮的拼搏。

经过一个多月努力,历尽千辛万苦,鲑鱼游到林茂河深水静气候适中之处,在体力大量透支之后,同类还要进行最后一轮竞争。不久之后,完成产卵任务的成年鲑鱼像草萁和枫叶一样纷纷漂出水面,有的被水流冲到岸边,曾经鲜活的、激荡水花、飞越瀑布的生命如美丽的昙花凋落——很显然,它们被生命的千里长征、奋力搏杀累死了,长眠在故乡的河流上。它们的身体成为产卵后新生鱼仔的食物——以父母为食,这在动物世界中是十分罕见的,但这就是鲑鱼悲壮惨烈的一生。

此后,豌豆大小的小鱼在这条充满营养的故乡河流中成长为三年后,鳞翼丰满,才离开这里游向大海,开始新一轮的生命轮回旅程。

以鲑鱼为食的猛禽猛兽排出的废弃物,滋养了周边的花草树木,不但维护了动物们的生态链,还有力支持了植物王国的生态系统,使海洋与陆地、河流与森林、鱼类与禽鸟走兽的生态系统连为一体,为地球上的生态文明做出了贡献。

车间里摆着几个小型中频炉,石墨坩埚和配套设备,地上全是管钱炉。那炉子呼呼地还在运转,不知又在做什么工件。我暗自估算了一下,以这个规模,想做司母戊方鼎问题不大。

那技术员喇喇从桌子上翻开一本厚厚的技术手册,然后又把十来张实验记录单也甩过来,说:“你不是想考察工艺吗?都在这里了!”

我不急不忙地坐下来,慢慢翻看,一边看,一边不时“啧啧”一声,脸上挂着淡淡的不屑。

这个姿态,我练习了很久,它既可以保证你暂时不露怯,也能维持住高人气势。说实话,在这方面不够纯熟,最适合这个角色的,应该是药不然。一想到他坐在桌子后头趾高气扬的嘴脸,我就想乐,可随即又化为一声深深的叹息。

看了二十多分钟,技术员沉不住气了:“汪先生,有何见解?”我用手指敲了敲记录单:“你们……没用心啊。”

这话其实什么信息量也没有,但听在他们耳里,意味却不一

散文

乡间芦苇

余继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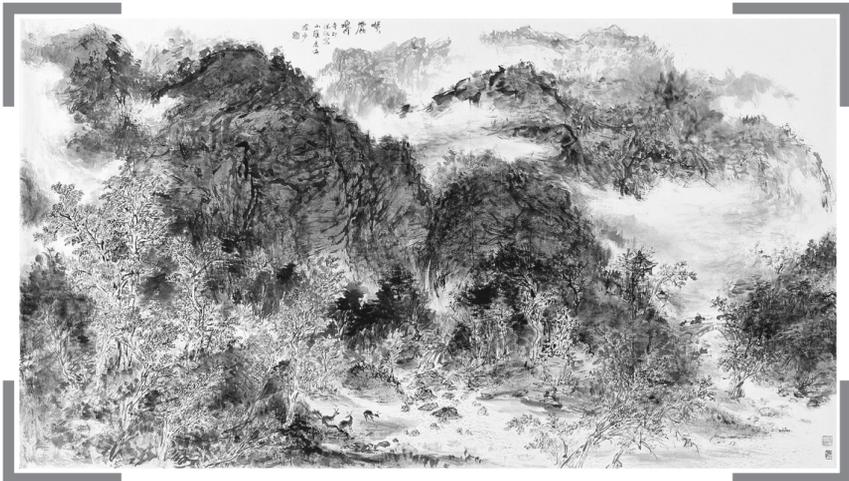
芦苇,是我最喜欢的一种野生植物,它比较像草,透出草的温柔美丽,又比较像竹子,卓尔不群,能够从草类里孤高傲然而出,它的水灵、水性和水汽,像温柔可爱的小女子,像水乡江南的清纯小女子,默默生长于山脉重重、溪涧众多的乡间。

春天,修长肥嫩茁壮的苇芽,透出强大的春天气息,透出蓬勃的朝气。干旱的春季,因为山野、溪河边、田埂上有了众多的芦苇咄咄地发芽,湿漉漉水淋漓地生长,而显得有些湿润和水汽。春天,向来是干旱的,因为野生着众多的芦苇,野生着众多的鸡爪花和金银花,而显得湿润,显得生机勃勃。芦苇发芽,伸开它们的修长袖袖摇曳,鸡爪花和金银花,倾吐出它们嘴巴舌头上的水汽,乡间才不显得干旱。晚秋,田埂上,溪流坝塘边的芦花,一片片开放,纯洁无瑕,浪漫美丽。看一会儿雪白的芦花,就能够涂涂净净渐渐蒙尘的心灵,看一会儿雪白的芦花,就能够滋润干渴的心灵。

春天,芦苇发芽,芦芽飘香,各种野鸟在芦苇丛中欢歌。特别是麻雀们,一忽儿嘎嘎嘎一声从芦苇丛中四散飞起,像芦苇丛中有巨大花朵绽开,一忽儿又嘎嘎嘎一声飞拢,落在一片苇丛里,像一朵巨大的花苞合拢花瓣。美丽的戴胜鸟、翠鸟、杜鹃鸟、布谷鸟,都喜欢在芦苇丛中出没歌舞。

芦苇最可敬的时候,是春天。此时正是“蒹葭满地芦芽短”的春天,异常干旱,但是芦苇却照样在溪涧河岸边,山野田埂上执着、坚强、乐观地钻出来了,在山野田埂间溪涧河岸边一站起来,像一个亭亭玉立的山女子,秀秀气气、婀娜婀娜,风姿绰约,天空就显得温柔湿润了,就显得阴柔女性了,就显得极其美丽了。

芦苇最美丽的时候,不是春天,是深秋,芦花开



呦鹿呦鸣(国画) 徐步

说“酒行一方”。又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野菜也是这样的。

一岁早绿的枸杞头也叫甜菜芽,是东南地带著名的春野菜,颇受人喜爱。行至南粤和粤西,好野味的广州和桂林人也好这一口,阳朔古镇的农家菜以酒酿的名字重口味,未了用枸杞头烧汤,似醒酒汤,客人喝过了心生喜欢。但南太行地区我的老家,过去从不选择吃枸杞头,反而喜欢口头苦一点、涩一点的野菜和树头菜,经过水淪水浸处理后,粗糙而略带咬劲。因为大长一个冬天,猫冬的人见天烤火烧煤,内心干热,嘴里无味。同样的道理,苦菜在比较荒凉的山外和西北最吃香。那里的苦菜分甜苦和苦苣,曾经6月初,见大同人成袋地卖苦菜。而去年秋天在榆林,早上还是成袋卖苦菜。十月小阳春,秋生的苦菜打过更美味,当地人这时要腌苦菜。话说一个老婆婆,冬天在暖炕上生病,什么都吃不下,而半夜里忽然吆喝着要家人舀半碗苦菜缸里的酸汤给她喝,喝了顿时就舒坦了,安稳了。

土名叫蛤蟆皮,学名为唇形科的荔枝草者,是丹江水边人家,春来爱吃的一种野菜。这种东西,郑汭之间黄河湿地也多,开春最早出苗,叶宽而绿带皱纹,紧贴着地皮草皮,比白蒿和米蒿都显眼,但是郑州地区认识它的人少,罕见采蛤蟆皮当野菜吃的人。

《救荒本草》所载的葛勒子秧,即学名为葎草的一年生杂草,北京和太原以北罕见,中原与南方地区,分

样。技术员怒道:“我怎么没用心了?你说清楚,是哪儿的问题?配砂、合金、温控还是浇铸?”

“这踏王炉,乃是熟铜掺入金银而成,合金成分不同,显示出光泽会有微妙不同。你们搞清楚用料配比比例没有?”

“废话,我手里又没有标准器,上哪知道配伍去?”技术员一拍桌子,“你别岔开话题,我就问你,不回炉怎么调铜质?”

“我来是为了做生意,可不是来吵架的。”我把报告一合,声音放轻,“你们这样,老朝奉这可不会高兴。”这名字一出来,整个车间都安静下来,只剩下机器嗡嗡的声音。技术员和老徐对视一眼,目中凶光一闪而过。

“汪先生息怒,息怒,小赵这也是为了大家好嘛。有什么问题,咱们可以细谈。”老徐一边说着,一边离开座位,不露痕迹地朝我这边靠过来。

“不是我不想谈,是这位技术老同志心存怨言。都是为老朝奉他老人家办事,何必如此。”

老徐脚步停住了,神情略显犹豫。

果然,这些人跟老朝奉一定

有关系,但又不是特别密切。

根据药不是的猜测,老朝奉的组织,应该是一个蜘蛛网状的结构。老朝奉安坐中间,周围延伸出去一圈直属人员,这些直属人员再延伸出去,各自控制一批外围和产业链,各行其是。这样的的好处是,即使一条链被警方截断,其他分支也不会受影响。但这些链条之间不会互通,经常会有发生交集而不自知的情况:A线的托儿把肥鱼钓起来,走货的却是B线的手,C线盘了半天道儿,却不小心黑吃D线的同行。

老徐的反应,印证了药不是的推测。

“你是那座山头的?”老徐问。

我矜持地笑了笑,反问道:“先说说,你们是哪座山头?”

老徐道:“我们是鬼谷子门下……”还没说完,赵姓技术员忽然喝道:“他在套咱们的话!”老徐猛然醒悟过来,勃然大怒,直直向我扑了过来。

我闪身避过,从怀里掏出一个防身用的高压电枪,毫不客气

地捅到老徐胸口。电光一闪,老徐浑身抽搐着瘫倒在地。那赵姓技术员也是作风凶悍,抄起桌子上的铸铁扳手,狠狠砸了过来。我脑袋急偏,还是被扫中眉角,一阵生疼。

就在这时,工厂外面突然警笛大作,嗷嗷四起。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示踪器,对赵姓技术员

知味

一方野菜

何频

布广泛。这家伙长大了,吐蔓儿扯秧拉的手,人叫它涩拉秧。因为它夏秋的时候,横行霸道乱肆肆无忌惮,为此,皖北人还形象地叫它恶狼狼。在我的老家怀川,似乎只有温县人于春天里大量采之,沿街叫卖,拿它的嫩苗拌面蒸食。周王说葛勒子秧:“《本草》名葎草,亦名葛勒蔓,一名葛勒蔓,又名蒺藜蔓。南人呼为挽藤。旧不著所出州土,今田野道旁处处有之。其苗延蔓而生,藤长丈余,茎多细刺。叶似麻叶而小,亦薄。茎叶极脆,能抓挽人。茎叶间,开黄白花。结子类山丝子。其叶味苦,性寒,无毒。”

艾蒿曰艾蓬者,是江南人做青团与清明糕的必备。但是,在南太行,包括河南大多数地方,春天没有人用艾蒿入饷。还有大名鼎鼎的马兰头,是苏沪杭地区民间的最爱,包括江西的婺源山区与皖南,我都见当地人春天贪吃马兰头,调吃炒吃下锅吃都有。可是,河南河北西北,包括两湖和西南地区,人们没有吃马兰头的习惯。周王朱楠乃朱元璋的儿子是皖人,他编撰的《救荒本草》里有马兰头,但没有柳絮、蕨菜和

连载



地捅到老徐胸口。电光一闪,老徐浑身抽搐着瘫倒在地。那赵姓技术员也是作风凶悍,抄起桌子上的铸铁扳手,狠狠砸了过来。我脑袋急偏,还是被扫中眉角,一阵生疼。

就在这时,工厂外面突然警笛大作,嗷嗷四起。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示踪器,对赵姓技术员

笑道:“你做技术的,应该知道这是什么玩意儿吧?”

赵姓技术员一看,知道这从一开始就是圈套,恨得咬牙切齿。我好整以暇地说道:“警察已经把这儿包围了,我建议你快点投降比较好。”

“我们有政府颁发的许可证,生产的都是仿古工艺品,你们凭什么抓人?”

“谁说是抓你们造假了?”我指了指自己胸口,“你们绑架了李约瑟先生的朋友,企图勒索巨款,破坏当地投资环境。”

赵姓技术员的脸“唰”的一下就绿了。

我们的计划里,从没打算演一出热血青年勇做卧底协同警方的戏。这种上规模的制假工厂,一般都会有一层合法外衣,且有当地官员做保护伞——比如老徐就是康主任的下家——想举报他们生产假古玩,实在太难了。

药不是化名李约瑟在卫辉谈投资,不光是为了给我打掩护,也是为了撬动这层保护伞。在当地政府眼中,制假假假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你要是影响到

当地投资引商的政绩,就绝不会手软了。

我这边顺着醋王炉进了工厂,套问内情;那边药不是已经通报政府,说我的好友被绑架,勒索巨款,连勒索信都伪造好了。只要上级下令彻查,一查我真的在工厂里头,这罪名敲钉转脚,谁也保不住老徐。

药不是的这个计划,当真是够毒辣的。

赵姓技术员不傻,一听我说,立刻就明白其中利害。他忽然抓起一把铁锹,朝着我就砍来。他因兽犹斗,我也不欲与他斗,转身就跑。赵姓技术员跟发了狂似的,死死追着我,全不顾外面正在逐间搜查的警察。

这个车间里的其他工人,警笛一响就全吓得跑光了。我有心也往外去,但赵姓技术员跟得太紧了,我根本无法摆脱,只好绕着中频炉子跑。

你追我闪僵持了两三分钟,忽然我右脚的脚底板生疼。低头一看,原来是一片边角料的角铁立在地上,扎破了皮鞋底,刺入肉中。这工厂的安全措施和卫生工

作实在是太差了……

赵姓技术员趁机欺身靠近,把铁锹抡起一个很大弧度,横削过来。我急中生智,往地上一趴,就听“扑哧”一声,铁锹擦着我的头皮飞过,把一根水管给削断了。

大量清水从破裂的水管里喷涌而出,我在那一瞬间,突然涌现出极其危险的预感。虽然不知道危机从何处来,但我第一时间作出了反应,就是跑到最近的窗边。那里有一块斜靠墙边的钢板,我躬下身子钻进两者之间的空隙。

在下一个瞬间,我听到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中间还混杂着几声惨号。整个车间里震动不已,蒸汽弥漫,遮蔽我的这块钢板也晃晃悠悠,差点倒地。

我小心地探出头,看到外面的景象实在惊人。

原来那根水管被砍断之后,把水一股脑全喷向了铸造炉。这个工厂的铸造炉密闭性很差,那些水渗入炉中,与高达近千度的铜液接触,发生了剧烈爆炸,铜液从冒口和水口狂喷而出。



风清月白(国画) 陈子林

书林漫步

病夫日记

陈子善

晚清文学家曾孟朴留下了一册《病夫日记》,这册日记始于1928年5月22日,终于1929年12月22日,中有间断。这册日记由曾孟朴长子曾虚白后人捐赠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东亚图书馆,整理选注稿刊于去年第1期北京《新文学史料》。

正如日记整理选注者所言,这册日记“包含较多文学史料”,包括这两年曾孟朴创作长篇小说《鲁男子》、编辑文学杂志《真美善》、与海上文坛的交游、阅读法国文学作品的感想等。其中,他与郁达夫交往的数条记载,很值得关注。

当时曾孟朴的上海寓所是一部分沪上文人们常聚会之地,用今天的话讲,是一个“文艺沙龙”。1928年5月27日病夫日记云:“晚六时,邀请傅彦长、徐蔚南、张若谷、梁得所、卢梦殊、俞剑华、邵洵美作文艺聚餐,若谷因病未到,谈颇畅”,即为证明。同年8月29日病夫日记就写到了郁达夫:

若谷和洵美来……洵美也谈起郁达夫我对他的作品,有何批评。洵美想定个日子吃饭,彼此可以一谈。

邵洵美与郁达夫是好友,同年7月22日达夫日记就有“和邵洵美在Cafe Federal吃点心”的记载,两人交往颇多。他想介绍郁达夫结识曾孟朴,本在情理之中。而郁达夫看重曾孟朴这位晚清小说大家对他作品的看法,也说明他的谦虚胸怀,当时不少新文学作家都日空一切,不屑向文坛前辈请教。

根据已经公开的病夫日记选注稿,郁达夫与曾孟朴首次见面在1928年9月20日,是日病夫日记云:

夜到张园稍稍坐了一下,到洵美家,因洵美约郁达夫、赵景深、夏兰蒂、张若谷、傅彦长,都(是)沪上文学界的名流,差不多做了个文学聚餐会。大家谈得很高兴。我和郁达夫深谈了一次,心中甚快。

这应该是曾孟朴与郁达夫的首次见面,而且两人作了“深谈”。可惜当天的郁达夫日记还未披露,但郁达夫当时的感受也同样是“心中甚快”吧?

可是郁达夫在曾孟朴去世后所作的《记曾孟朴先生》中,却有不同的回忆。按照郁达夫的说法,他首次见到曾孟朴,确由邵洵美引见,但“记得是一天初冬的晚上”,邵洵美到郁宅晚餐,饭后郁达夫到曾宅拜访。当晚三人尽情畅谈,“从法国浪漫主义作家谈起,谈到《孽海花》的本事……”,郁达夫对曾孟朴印象之好之深可从如下的描述中领略:

先生的那一种常熟口音的普通话,那一种流水似的语调,那一种对于无论哪一件事物的丰富的知识与判断,真叫人一听也不会听厌;我们在那一天晚上,简直忘记了时间;忘记了窗外的寒风,忘记了各人还想去干的事情,一直坐到了夜半……

那么,到底这两位20世纪中国文学的重要作家首次见面交流是在何时何地,恐怕要到郁达夫日记全部公之于世,才有可能得到确定了。